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赣教体艺字〔2018〕21号）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校园环境的“洁、净、美”，达到立德树人、环境育人的教育功能。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孟晓伟，联系电话：0791-87118088，电子邮箱：jzdwacs@126.com

江西中医药大学

(此页无正文)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

“净化”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赣教体艺字〔2018〕21号）文件精神，从2018年9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00天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持续深入推进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实现学校校园环境的“洁、净、美”，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刘奇同志在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着力解决环境差、卫生脏现象，营造学校“洁、净、美”的良好校园环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结合江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发动全校师生，集中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通过扎实的活动开展，实现校园内无垃圾乱堆乱放、无乱扔乱倒等现象，推动校园环境面貌显著变化，教学环境切实改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育人功能日益凸显。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总体要求(校办、宣传部、后勤保障处、基建处)

1. 学校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4. 做到楼道、屋顶平台、房前屋后等处无乱堆乱放现象,垃圾房(桶)和公厕周围、绿化花坛、偏僻角落的卫生死角及时清理,清除粪桶(缸)、简易棚厕、积水和污水漫流现象,铲除蚊虫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5. 做到随脏随扫,全天保洁,校园内杜绝乱扔乱倒垃圾现象,力争做到路面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渣土;人行道、绿化带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6. 加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完善日常保洁制度,抓好现有环卫设施维护工作,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增设各类保障设施,提高保洁质量。

(二) 公共场所(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基建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等)

1. 校园、门厅、台阶、走廊地面无污迹、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2. 实验楼、图书馆,篮球场、运动场、健身场及校内各条道路清洁、无卫生死角。

3. 校内卫生间地面及洗手台台面无污迹、无积水;便池内无污迹;卫生间内无异味、镜面清洁。

4. 垃圾桶定时清理,无异味。

5. 绿化带、花坛内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6. 公共区坐凳、报栏、橱窗无灰尘污迹和破损。
7. 楼梯扶手及楼道护栏保持清洁。
8. 道路平整，无破损，无坑坑洼洼，井盖结实、无破损。
9. 学校有车辆停放管理办法，校内各种车辆有固定停放点，并且停放有序。

10. 校园内无废弃建筑物，无废弃物品（包括过去建设，如今无法使用的废弃建筑与物品），无废弃空中悬挂物，无危险悬挂物（包括一切有安全隐患的悬挂物），无危险建筑物等。

11. 校内无乱搭乱建等违规建筑物；无电线、电话线随意拉扯等现象。

12. 校园整齐有序，安全标识、警语清晰醒目，消防器材足额配备，无安全隐患。

（三）办公室、教室（后勤保障处、教务处、各部门、各单位）

1. 地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2. 门窗、灯管、电扇、电脑、饮水机、空调、打印机、电话机、电源线、插座及开关盒上无积尘；门窗明净，无乱张贴；窗台清洁，无杂物。
3. 窗帘：干净整洁，统一悬挂。
4. 墙壁：干净、无灰尘、无污渍，除统一规定的制度张贴外，不得乱贴、乱挂东西。
5. 室外的走廊、护栏及台面保持清洁。

(四) 寝室及走廊(学工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后勤保障处、各相关学院)

1. 地面、走廊: 清洁干净, 没有泥沙、纸屑, 无污迹、无杂物。
2. 门窗、灯、电扇: 明亮、干净、无灰尘; 门窗无乱张贴, 窗台无杂物。
3. 各人的书桌前的物品及寝室卫生用具摆放整齐。
4. 棉被、枕头、衣服、鞋子等按规定摆放整齐。
5. 盥洗间摆设整齐, 卫生间保持清洁。
6. 墙壁没有出现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
7. 室内环境布置优雅, 符合当代学生宿舍室文化建设要求。

(五) 重点场所(后勤保障处、医务所、心理咨询中心、宣传部、基建处、保卫处)

1.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食堂、餐饮店、食品经营店等经营场所证照齐全,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操作间环境清洁, 布局合理, 无交叉污染, 卫生防护设施完善; 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厨房排油排污设备安全、有序。后厨不得使用液化气钢瓶。
3. 校医院或医务室证照齐全,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
4. 开设心理咨询室, 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
5. 开展禁烟健康教育, 室内设立禁烟标志。
6. 依法拆除违章建筑, 违章搭建等。

7. 积极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校园周边“脏乱差”现象。

四、实施步骤

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分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9月1日-10月12日）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要通过部门会议、职工大会、学生班会等多途径、多层次方式广泛传达学校会议精神，要加强新闻宣传，在校报、校媒等栏目多角度宣传报导活动的目的意义、育人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整治标准，明确整治任务，召开工作会议，落实责任主体，做到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发动，人人参与。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0月13日-11月30日）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主要责任部门要根据学校行动实施方案和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攻坚计划，明确具体攻坚目标，突出重点难点，开展大扫除等各种专项行动，发动全体师生员工力量，集中时间和精力对责任区进行集中整治，力求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成效。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责任区的日常环境卫生检查，确保整治持续有效。学校将对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将予以督办整改。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12月1日-12月22日）各部门、各单位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问题，整改不

足，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本部门、本单位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和照片），以便在全校推广经验做法，各部门、各单位总结材料于12月12日前报送我室。

五、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园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一个学校的文明程度，也关乎一个学校的文明形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委和省教育厅重点抓的一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动的重要性，切实把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把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党政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坚持“一把手”工程，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行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主要责任部门要按照学校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根据整治范围、内容要求，加强行动领导，精心组织力量，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到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的头雁效应，各部门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到现场抓问题、抓细节、抓点滴，一抓到底。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校报校刊、网络、宣传展板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在校报校刊和门户网站重要版面，开设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活动栏目，多角度宣传报导活动的目的意义、育人作用、推进举措以及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支持的情况，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加大对随手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的曝光力度，为活动持续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师生力量，尤其是党员干部、学生干部、学生党员、青年志愿者等带动作用，引领师生对“洁净美”的校园的向往，引导师生积极参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共创方便、舒心、美好学习生活环境。

（四）强化督查，建立机制。学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整治的范围、内容和要求，把整治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到抓细、抓常、抓长，推动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持续用力，常抓不懈，切实建立长效机制。学校对各部门、各单位在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将以简报方式刊发。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举措不力、效果不佳的部门和单位将予以通报。